

# 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總結

## 背景

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改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這些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已分發給有關專業團體、商會和金融服務規管機構。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
2. 在諮詢期內，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舉行諮詢研討會，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又出席了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研討會及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數個會議，向出席人士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研討會和會議一覽表，載於附錄 I。

## 諮詢結果

3. 諒詢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束。我們共收到由 30 個團體或個人提交的 32 份意見書，其中有數份意見書在諮詢期結束後才收到。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II，而他們所提意見的摘要則載於附錄 III。這些意見書的匯編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sup>1</sup>。
4. 我們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並就此徵詢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sup>2</sup> 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sup>3</sup>的意見。大部分的建議都獲得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然而，我們收到頗多回應者就數項建議提出保留或反對意見。有關回應者對這些建議的疑慮及我們的回應概述如下。

---

<sup>1</sup> 可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這網址閱覽。

<sup>2</sup>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

<sup>3</sup> 常委會主要就《公司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常委會的委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A. **把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擴大至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問題 1(a))**

**回應者的意見**

5. 約有半數回應者不贊成這項建議。即使那些對建議持正面看法的回應者，也有部分人士對建議有保留或提出警告。反對建議或對建議有所保留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查閱會計記錄的法定權利應只賦予董事，因為他們須履行與備存帳簿和擬備帳目有關的特定職責，而且須對賦予他們的權力負責。如准許其他高級人員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他們應先獲董事授權這樣做，而他們的權力範圍應由授權書、聘用條款、內部程序或管理層規定，而不是由法例來規管；以及
- (b) 把查閱權利擴大至董事或獲董事適當授權的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可能會導致機密資料或股價敏感資料(如屬上市公司)外泄的情況。

**我們的回應**

6. 我們考慮過以下各點後，同意撤回這項建議：

- (a) 這項建議是參考英國《公司法》制訂的，未必適合絕大部分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由公司擁有人管理的小型私人公司；
- (b) 擔心機密資料外泄是頗合情理的，因為董事除了須承擔有關公司業務的法律責任外，也須管理公司的事務。把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擴大至其他僱員，很自然會令人擔心這些僱員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以及
- (c) 在英國，公司帳目屬於公共記錄，因為公司(小型公司除外)須把帳目提交有關當局存檔。由於香港沒有對私人公司作出這種規定，披露公司帳目資料的問題在香港可能較為敏感。

**B. 有關首個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的建議(問題 2(a)及(b))**

**回應者的意見**

7. 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大部分有關的建議，但他們有以下兩方面的疑慮：
- (a) 很多回應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數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質疑把首個會計參照期限定為公司成立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的建議；以及
  - (b)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數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施五年限制期的建議提出質疑。這建議禁止公司在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的五年內更改其會計參照日，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令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有些回應者認為，這建議是不必要、缺乏靈活性或無理的，並可能會造成實際和運作上的困難，特別是在需要靈活變通的時候。

**我們的回應**

8. 對於上文第 7(a)段，我們同意，似乎沒有強烈的理由禁止一家公司於公司成立六個月內擬備其首份會計帳目。我們在考慮過以下兩點後，準備撤回這項建議：
- (a) 就初次公開招股而言，如在招股前進行重組並成立一家新公司，則該公司的首個會計期會是由公司成立為法團起至招股之前某一日期的期間，而這段期間可能會少於六個月；以及
  - (b) 現時，《公司條例》並沒有對首個會計參照期作出限制。如有人成立一家公司，並希望不久之後利用該公司進行一些交易，法例不應禁止他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後數日內即擬備首份會計帳目，並在其後擬備周年帳目。
9. 至於上文第 7(b)段，我們同意修訂建議：公司如獲成員在周年大會上批准，便可在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的五年內更改

其會計參照日<sup>4</sup>。公司成員的批准是防止管理層操控業績的一項合理保障措施。

### C. 規定公司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的建議(問題 4)

#### 回應者的意見

10. 雖然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原則上支持規定公司（獲准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的私人公司除外）須在董事報告書中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的建議，但也有不少回應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數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質疑該建議的需要，特別是就無須公開提交帳目存檔的私人公司而言。有些回應者擔心，建議會加重董事的負擔。也有些人士認為，陳述的內容可能會過於空泛，對股東來說沒有任何資料價值。總括來說，他們認為，遵從有關規定的成本會超過披露資料所帶來的好處。

#### 我們的回應

11. 我們留意到上述的關注事項，但相信有些反對擬備業務回顧的回應者可能忽略了另一項建議，即准許更多私人公司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見附錄 III 問題 17)，這些公司因而將獲豁免遵行有關擬備業務回顧的新規定。我們在考慮過以下因素後，仍認為應推行這項建議：
- (a) 除公眾公司外，我們預計只有少數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會因股東已實際表明希望董事擬備全套帳目和更詳盡的董事報告書而須遵行新規定；以及
  - (b) 沒有選擇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的公司，不能選擇可免除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的責任。容許公司自由決定履行哪一套責任，既會造成混亂，也非理想的做法。

---

<sup>4</sup> 在其他情況下，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

**D. 董事報告書須載列有關公司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帳面值之間的重大差距的資料的建議(問題 7(a))**

**回應者的意見**

12.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數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都反對這項建議，理由主要是不明確的估價可能有誤導成分、不可靠或不能反映市值。這些資料對股東未必有重大意義，但卻會加重董事的負擔。提供該等資料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可能會超過其所帶來的好處，尤其是如規定需進行專業估價。

**我們的回應**

13. 在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基於下列各點，我們同意撤回這項建議：
- (a) 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若公司的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帳面值之間有重大差距，有關資料須以註釋或其他方式列於財務報表；
  - (b) 財務報表本身是以混合模式編製，內容包括估價、成本及折舊價值等。因此，沒有理由只以法律糾正其中一個項目，而不糾正其他；以及
  - (c) 香港的物業價格是無法預測的，因此，有關物業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市值，可能與其在制定董事報告書當日的市值不同。

**E. 董事報告書須載有向核數師披露資料的陳述的建議(問題 8)**

**回應者的意見**

14. 約有半數回應者(包括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數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不贊成這項建議。他們普遍認為，該規定是不必要的，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現時要求董事在交給核數師的陳述書上簽署的做法看來行之有效。另

外，若有關董事本身並非會計師，或並非直接負責處理財務匯報事宜，該建議的規定對他們來說可能過於嚴苛，而且會大大增加他們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

15. 有其他的回應者(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對建議有所保留或提出其他方案。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如董事知悉有重要資料但隱瞞核數師或有就該等資料向核數師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則每名董事都須負上個人責任。

### 我們的回應

16. 我們同意，這項董事作出陳述的建議可能有一些問題，因為要遵行有關規定，就必須確定每名董事都知道核數師知悉或不知悉哪些相關核數資料。我們建議另一個做法，若董事知道一些核數師認為就履行其職務時所須知悉的相關核數資料，並在核數師要求獲取這些資料時，沒有披露有關資料（除非這樣做並非合理可行），他們便須負上刑事責任。這建議是在《公司條例》第 134 條(載述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核數師作出誤導性、虛假的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罪行)以外的新規定。

### **F. 擔保公司可遵從簡化會計和匯報規定的資格準則(即應用《公司條例》第 141D 條)(問題 20)**

#### 回應者的意見

17. 回應者普遍贊成，小型擔保公司如符合某些指明資格準則，應獲准根據第 141D 條，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至於資格準則應如何釐定，回應者則有不同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資格準則，也應適用於擔保公司。有些回應者則屬意採用較低的門檻；另外，有些回應者認為，所有擔保公司都應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

## 我們的回應

18. 我們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及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工作小組後，認為不宜讓大型擔保公司(包括那些為教育、康樂、慈善或與社區相關目的而成立的擔保公司)選擇無須遵照整套匯報規定行事，因為這些公司的事務往往涉及公眾利益。我們又認為，總資產和僱員人數並非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為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擔保公司，可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

## **其他待決事項**

### **應用《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的公司的董事擬備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應依從的原則(諮詢文件第 8.12 及 8.13 段)**

19. 目前，第 141D(1)(e)(ii)條規定，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核數師認為該份報告書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為擬備，以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諮詢文件第 8.12 及 8.13 段特別指出有關「真實而正確地反映」這用詞是否適當及應否加以修改的問題，並表示政府會參考有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再探討這個問題。
20. 最近，我們在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已重新考慮這問題。我們注意到，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已發出有關中小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徵求意見稿，讓中小企按照指定架構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預計修訂準則會獲普遍支持，並會在二零零九年生效。我們建議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應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原則擬備帳目(代替現時所採用「真實而正確地反映」的原則)。

## 總 結

2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應予採納，但須作出以下修訂：

- (a) 有關將《公司條例》第 121(3)條所訂定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擴大至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的建議，應予撤回(問題 1(a))；
- (b) 規定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不應少於六個月(由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的建議，應予撤回(問題 2(a))；
- (c) 公司在其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的五年內不准更改會計參照日(除非有關目的是要令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的建議，應予放寬。如公司成員藉普通決議批准，公司便可作出更改(問題 2(b))；
- (d) 規定董事報告書須反映公司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帳面值之間的重大差距的建議，應予撤回(問題 7)；
- (e) 規定董事報告書須載有每名董事向核數師披露資料的陳述的建議，應予撤回。另一方面，我們建議若董事知道一些核數師認為就履行其職務時所須知悉的相關核數資料，並在核數師要求獲取這些資料時，沒有披露有關資料(除非這樣做並非合理可行)，他們便須負上刑事責任。(問題 8)；
- (f) 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擔保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指私人公司的簡化會計和匯報規定(問題 20)；以及
- (g) 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原則擬備帳目(代替現時所採用「真實而正確地反映」的原則)(諮詢文件第 8.12 及 8.13 段)。

## **未來路向**

22. 政府會把所有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建議納入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中，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 附錄 I

### 曾出席的研討會和會議一覽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會議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 專責小組	研討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香港總商會中小企業委員會*	會議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會議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會議及研討會，以進一步介紹有關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各項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 附錄II

### 回應者名單

#### **團體**

1. 林健根會計師事務所
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3. 國際會計師公會
4.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英商會
6.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8.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0. 澳洲會計師公會
1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3. 香港大律師公會
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5. 香港總商會
16. 香港會計師公會
17.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18.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19. 國際行政管理協會
2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1. 香港律師會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個人**

24. Victor HO
25. 甘禮傑
26. 馬紹援
27. 莫恩禮

28. 譚香文
29. 曹躍騰
30. 一位要求不披露其名的回應者

## 附錄 III

### 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總結

#### 回應者意見摘要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1(a)	<p><b>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應否擴大至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b></p> <p>回應這問題的人士意見分歧。約有半數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認為這會有助加強公司的運作。他們又認為，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應擁有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法定權利。</p> <p>然而，其他回應者並不贊成這項建議。他們認為，公司的會計記錄屬於股價敏感資料，極為重要，因此對資料保密問題表示關注。如其他高級人員獲准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他們應先獲董事授權這樣做。此外，政府不應就公司的內部管理過度立法。有些回應者也對「公司高級人員」的定義有所保留。</p>
1(b)	<p><b>你是否同意法院可應董事提出的申請，准許他人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董事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他們認為，建議可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責任方面提供額外的專業支援。然而，有數名回應者對會計記錄若由法院指令的人士查閱會否影響資料的保密程度，有所保留。</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2(a)	<p>你是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訂有固定的會計參照期？</p> <p><u>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 —</u></p> <p><u>就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u></p> <p>(i) 公司應獲准藉董事決議訂定某日為其會計參照日，但首個會計參照期應如諮詢文件第 3.8(a)段所述，由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少於六個月？</li> <li>● 不超過 18 個月？</li> </ul> <p>(ii) 如沒有按上文(i)項所述訂定任何日期，則會計參照日應如諮詢文件第 3.8(a)段所述，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p> <p>(iii) 不論屬何種情況，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各為 12 個月？</p> <p><u>就其他公司而言：</u></p> <p>(iv) 會計參照日應為公司在周年大會上所提交最近期帳目的期末日的周年日？</p> <p>(v) 首個會計參照期及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各為 12 個月？</p> <p>大多數回應者一般都支持這項建議，認為建議可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保證，財務報告會以適時而有效的方式擬備。不過，有不少回應者質疑是否需要把首個會計參照期限定為從公司成立起計最少六個月。</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2(b)	<p>你是否同意每間公司都應獲准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p> <p><u>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 —</u></p> <p>(i) 會計參照期不應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p> <p>(ii) 自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起計五年內不應再作這種改動，除非有關改動是為了令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p> <p>(iii) 如屬公眾公司，決議應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公布周知？</p>
	<p>大部分回應者都贊成每間公司都應獲准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的建議。不過，大多數回應者對實施五年限制期的建議提出質疑。這建議禁止公司在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的五年內更改其會計參照日，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令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有些回應者又認為，這建議是不必要、缺乏靈活性或無理的，可能會造成實際和運作上的困難，特別是在需要靈活變通的時候。</p>
2(c)	<p>你是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訂有固定的財政年度，即與會計參照期相同，但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天？</p> <p>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認為建議具靈活性，可提升良好企業管治的水平。不過，有數名回應者認為，這種靈活性會使公司的會計期難以比較，並可能助長董事粉飾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p>
3(a)	<p>控股公司如已擬備集團帳目，並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應否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認為這會有助節省成本。有回應者建議，新條文應訂明集團帳目的定義，而集團帳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3(b)	<p><b>你是否同意按諮詢文件第 3.13 段所載建議，修訂有關附屬公司無須擬備集團帳目所須符合的條件？</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然而，有些回應者認為，若規定非全資控股公司須取得所有股東的同意，會對公司造成負擔。因此，他們提議新條文應盡量減少法例與會計準則之間的歧異。</p>
4	<p><b>應否按照諮詢文件第 4.3 段的方向，規定公司(依第 4.6、7.9 和 7.11 段的建議獲豁免者除外)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b></p> <p>回應這問題的人士意見分歧。雖然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原則上支持規定公司(獲准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的私人公司除外)須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一部分的建議，但有不少回應者質疑這項建議的需要，特別是就無須公開提交帳目存檔的私人公司而言。有些回應者擔心，建議會加重董事的負擔。有其他的回應者則認為，陳述的內容可能會過於空泛，對股東來說沒有任何資料價值。總括來說，他們認為，遵從有關規定的成本會超過披露資料所帶來的好處。</p>
5	<p><b>對於財務方面及非財務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即用以有效衡量公司業務的參照因素的通稱)所應包括的資料，你有沒有任何提議？</b></p> <p>有些回應者建議，財務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應包括公司的財務資料，例如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比率及主要債務契約表現等。他們亦提議，非財務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應包括顧客意見、僱員的滿足感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料。不過，有些回應者則認為，非財務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應針對每個行業的情況而制訂，因為各行各業需顧及許多不同的議題。</p>
6	<p><b>你對業務回顧所應載述的事宜有沒有其他提議？</b></p> <p>回應者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業務回顧應載述有關董事角色及責任、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主要市場預測或競爭趨勢等資料。</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7(a)	<p>應否規定董事報告書(獲豁免除外)須載列以下資料：</p> <p>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顯示包括土地和樓宇權益的公司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公司帳面值之間的重大估價差距。如須載列的話，有關資料應從什麼適當渠道取得？</p>
	<p>大多數回應者反對這項建議，理由主要是不明確的估價可能有誤導成分、不可靠或不能反映市值。這些資料對股東未必有重大意義，但卻會加重董事的負擔。提供該等資料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可能會超過其所帶來的好處，尤其是若規定需進行專業估價。</p>
7(b)	<p>應否規定董事報告書(獲豁免除外)須載列以下資料：</p> <p>在財政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或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而按該類協議發行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的資料？</p> <p>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董事報告書應載列有關可能會攤薄股東利益的與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他們認為，有關建議不但有助保障小股東(特別是非上市公司的小股東)的權益，也可加強企業管治。有回應者提議，新條文應訂明就與股票掛鈎協議應披露的基本資料。</p>
8	<p>董事報告書應否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據每名董事所知，沒有核數師並未知悉的有關核數資料，而每名董事都已採取一切應採取的步驟去知悉有關資料，並確定核數師已知悉該等資料？</p> <p>約有半數回應者不贊成這項建議。他們普遍認為，該規定是不必要的，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現時要求董事在交給核數師的陳述書上簽署的做法看來行之有效。另外，若有關董事本身並非會計師，或並非直接負責處理財務匯報事宜，該建議對他們來說可能過於嚴苛，而且會大大增加他們可能須負的法律責任。</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p>有些回應者雖然原則上不反對該建議，但對建議亦有所保留或提出其他方案。舉例來說，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另一方案：如董事知悉有重要資料隱瞞核數師或有就該等資料向核數師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則每名董事都須負上個人責任。</p>
9(a)	<p><b>你是否贊成下列公司應擬備另一份的董事酬金報告書：</b>  <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認為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不過，有些回應者認為，應在透明度與私隱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亦提議，新條文應訂明「酬金」的定義和各項披露規定。</p>
9(b)	<p><b>你是否贊成下列公司應擬備另一份的董事酬金報告書：</b>  <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非上市公司，但有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持有人或在無股本的公司中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成員提出這項要求？</b></p> <p><b>如贊成的話，你是否同意酬金報告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的全部詳情，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須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b></p>
	<p>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們對應披露的詳情意見不一。有些回應者認為，所有股東都應有權要求全面披露給予董事的酬金利益，但也有回應者提議，可以只限披露董事的酬金級別，而不是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p>
10	<p><b>我們旨在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使該等條文從公司和成員的角度來看都更簡便易行。你是否贊成按諮詢文件第 5.4 段所提出的方向修訂有關條文？你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形式或內容有沒有任何具體建議？</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我們的建議。他們認為，對大</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p>多數股東來說，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已經足夠，而這項安排也有助簡化行政程序。然而，有數名回應者表示，股東應可選擇免費收取整套財務報告的硬複本。他們認為，新條文一方面須照顧股東對資料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需要為股東提供足夠財務資料，讓他們可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應否繼續投資於有關公司。他們也認為，新條文應與《上市規則》一致。</p>
11	<p><b>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否享有附條件的特權？</b></p> <p><b>如贊成的話，你是否同意，那些發表由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所擬備的文件的人士，亦應享有這些特權？</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他們認為，建議可鼓勵核數師披露其辭職的真正原因，讓公眾可以更準確地評估有關公司的情況及價值。不過，有數名回應者則擔心，該等特權可能會被濫用，並認為退任的核數師會有其他方法表達對有關公司的意見。</p>
12	<p><b>應否加強核數師的權利，讓他們可以要求就諮詢文件註 51 所述的「指明的人士」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履行核數師職責？</b></p> <p>[「指明的人士」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持有或負責該公司任何簿冊、帳目和憑單的人士；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如該企業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該等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持有或負責該等附屬企業任何簿冊、帳目和憑單的人士；以及在核數師所需資料的有關期間內屬上述類別的任何人士]</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應加強核數師權利的建議。他們大都認為，這會為核數師提供更多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並為股東提供額外的保證。不過，也有回應者認為，遵行這些要求的責任應由公司董事承擔，而非其他高級人員，特別是當未能遵行有關要求即屬犯罪。</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p>另一方面，一些回應者認為，《公司條例》第141(5)條的現有條文已經足夠。核數師如有需要該等人士提供協助，可向公司提出。一些回應者亦認為，不應透過立法要求前任核數師和非香港居民提供資料。</p>
13	<p>凡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核數師應否有權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士或有關方面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p>
	<p>絕大部分回應者都贊成我們的建議，即核數師應有權這樣做。他們認為，建議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不過，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實際困難，特別是對海外附屬公司而言。有一名回應者表示，上市公司已採用這做法，而就非上市公司而言，核數師可以在沒有這類資料的情況下，對其報告書持保留意見。</p>
14	<p>退任核數師應否獲准向接任核數師提供他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而無須徵得公司許可？</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他們認為，這個做法對接任核數師制訂其風險管理策略十分重要，而且有助鼓勵會計專業採取更為負責的態度，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應規定退任核數師在禮貌上須預先通知公司。此外，可傳遞資料的範圍亦應設有限制，而附條件的特權亦應授予核數師。另一方面，一些回應者則認為，現行條文已經足夠處理有關退任核數師的事宜。在退任核數師辭職、卸任或被免任後，他們應獲免除保密的責任。</p>
15	<p>應否規定所有退任核數師(即因任何理由停任該職的核數師)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認為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慣常的做法或其他專業人士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他們認為應釐清「停任該職」的意思，特別是</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p>在現時《公司條例》第 131(5)條所述的「臨時空缺」出現的時候。此外，他們認為，核數師應述明其停任該職的時間及真正而詳盡的原因，所申報的情況亦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所載的指引。不過，有一名回應者認為，這建議是不必要的，因為現已有為辭職核數師（第 140A(2)(a)(ii) 條）及被免任的核數師（第 132(3) 條）而設立的溝通渠道。</p>
16	<p><b>你是否贊成諮詢文件第 6.9 段所述有關對審計條文的建議修訂？第 6.9 段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規定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書內匯報經審計帳目與年報的其他部分(例如董事報告書)所載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li> <li>(b) 規定核數師須就董事酬金報告書(如擬備的話)的應審計部分提出報告；</li> <li>(c) 说明核數師的任期在委出清盤人後便告終止；以及</li> <li>(d) 取消有關公司須在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現行規定，並容許董事釐定有關酬金。</li> </ul>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第 6.9(a)及(b)段所述有關對審計條文的建議修訂。他們認為，核數師的確認可提高董事報告書的可靠程度，而核數師的匯報規定亦是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7 條而制訂的。不過，有些回應者認為，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載有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文件中的其他資料」所述的審計規定已經足夠。他們亦對該項規定的實際應用表示關注，因為這可能涉及核數師的主觀判斷和詮釋。</p> <p>所有回應者都贊成依第 6.9(c)段所述，說明核數師的任期在委出清盤人後便告終止。</p> <p>大部分回應者贊成第 6.9(d)段的建議，因為現有的規定已不能反映現行的做法，但有少數回應者反對該建議修訂，因為該建議被認為有違加強企業管治的目的，而且可能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他們認</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為，股東在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應予保留，以確保核數師首先以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17(a)	<p><b>你是否贊成按諮詢文件第 7.6 段所提議的做法，放寬私人公司根據第 141D 條獲豁免遵從若干會計條文的資格準則？</b></p>
	<p>所有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他們提議應適當考慮「小型集團」的資格準則，以及適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國際層面的發展。不過，有些回應者對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規模準則和資格條件而訂定相同的資格準則，有所保留。</p>
17(b)	<p><b>具體而言，你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7.3 和 7.6(e)段所列載的規模準則，即全年總收入(總額)、總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是合適的準則？<u>如同意的話</u>，你是否贊成建議的門檻？</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建議的規模準則及門檻，因為有更多公司會因而受惠。然而，有些回應者對於日後更新規模準則表示關注，而「收入」的涵義也應予以釐清。此外，有些回應者表示，如根據貸款安排，公司須提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經審計帳目，則他們對放寬有關準則有保留。他們提議協調《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中尚在修改的準則及《公司條例》中有關的規定。有數名回應者也認為，經審計的簡明帳目可能有誤導成分，或會對尋求收購中小企的投資者造成風險。有一名回應者表示，公司應按其事務關乎公眾利益的程度而非按其「規模」來劃分。</p>
18	<p><b>第 141D 條應否予以修訂，規定應用該條的私人公司須一如《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擬備全套帳目，以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以及應否規定該公司(如屬控股公司)也須擬備全套集團帳目？</b></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p>所有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有些回應者認為，建議規定應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準則不斷協調一致，因為這會有助解決現行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致的問題。有回應者建議修訂《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集團帳目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考慮應否在法例中容許更多可接受的財務報告架構，為股東擬備有關報告時提供更多選擇。</p>
19	<p><b>應否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規定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只須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b></p>
20	<p>所有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不過，有些回應者提議在簡明董事報告書中加入一些新項目，包括董事建議以股息支付的數額、曾發出的否定聲明、購入固定資產的數額、已支付的捐款，以及全面披露其他類別的利益衝突和董事利益的陳述。有些回應者對有關向核數師披露資料的建議陳述有所保留。他們擔心這只會直接把風險轉移給個別公司董事，以致董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步驟去確定核數師已知悉有關資料及其應知悉資料的範圍。（請參閱上文問題 8）</p>
	<p>你是否贊成擔保公司如符合若干資格準則，便應獲准遵從建議適用於第 141D 條所指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包括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p> <p><u>如贊成的話，</u></p> <p>(i) 你是否認為第 7.3 和 7.6(e)段載列的規模準則，即每年總收入(總額)、總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是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p> <p>(ii) 第 7.3 和 7.6(e)段載列的門檻應否適用於擔保公司，抑或應予以修改？</p> <p>(iii) 應否規定那些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的擔保公司提供額外資料？</p> <p>回應者普遍贊成，小型擔保公司如符合某些指明資格準則，應獲准根據第 141D 條，遵從適用於私人</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p>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至於應採用甚麼資格準則，回應者則意見紛紛。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資格準則，也應適用於擔保公司。有些回應者屬意採用較低的門檻。另外有些回應者則認為，所有擔保公司都應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p>
21(a)	<p><b>在諮詢文件第 8.2 段載述的三個方案中，你贊成哪一個？你選擇該方案的理由為何？</b></p>
	<p>回應者都強烈贊成方案(三)，因為該方案在劃定附表 10 和會計準則各自的角色方面，提供了最具效率和成效的處理方法，同時又包含了被視作須列為本地規定的特定額外披露事項。該方案亦是在無須修訂《公司條例》的情況下，避免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並能保留靈活性以使準則與國際做法一致的最簡單方案。</p>
21(b)	<p><b>如選擇方案(三)，你是否亦贊成給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b></p>
	<p>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給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的建議。其中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應同時給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然而，其他數名回應者則認為無須賦予會計準則法定地位或認可，因為這會鼓勵以遵從準則為主的機械式做法，可能會限制會計專業作出專業判斷的靈活性。他們亦認為，《公司條例》第 123 及 126 條「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已經提供足夠保障。</p>
21(c)	<p><b>如不贊成上述任何方案，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可處理附表 10 與會計準則可能出現的牴觸？</b></p> <p>沒有人回應這條問題。</p>
22(a)	<p><b>你是否贊成廢除現時的附表 11，但保留與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有關及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事宜而現時沒有列入《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b></p>

問題編號	問題及回應者意見
	差不多所有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因為他們認為，這可避免《公司條例》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可能出現的抵觸。
22(b)	<b>如贊成的話</b> ，你是否認為應給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給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的建議。另有數名回應者反對。贊成和反對這項建議的考慮因素與問題 21(b)的相似。
22(c)	<b>如不贊成的話</b> ，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可處理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的抵觸？
	有一名回應者認為，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抵觸。